

桂林理工大学文件

桂理工研〔2009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桂林理工大学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教育 学术活动 规定 通知

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9年12月30日印发

校对：曾小刚

录入：黄敬秀

（网络传输）

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

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研究生自觉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，追踪科学前沿，拓宽知识面，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，促进学科的交叉与渗透，活跃全校的学术气氛，规范我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（包括作学术报告、参加学术报告会、学科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）是我校研究生培养的一个必须环节。

二、研究生必须积极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、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。凡在本校举办的学术活动，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均应参加。凡校外学术组织和省、部、国家有关部门、单位及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，鼓励研究生参加，所需经费由研究生导师根据情况妥善解决。

三、各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组织、指导与督促检查。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听取3次以上学术报告（学术讲座），做1次学术报告（读书报告）。

四、研究生学术报告的内容要求，应体现学科前沿性、新颖性或交叉性，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资料，陈述要精练、层次要分明、思路要清晰、表达要清楚。报告者应提前一周贴出告示，并写出报告摘要（中英文对照）交指导教师审查，合格者才能作报告。

五、学术报告由各学院以年级或学科（研究小组）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，提倡研究生用英语作学术报告。不能全部用英语作报告者，其报告的题目、关键词、专业术语等必须采用英语。

六、指导教师在每次学术报告结束时要进行点评，并要时常注意

关心和指导自己的研究生多参加各种学术讲座、学术报告会及各种专题讨论班。

七、研究生听取或作学术报告的情况由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负责登记。

八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原《桂林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》（桂工院研〔2009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